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
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公司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585,709,4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38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9,944,2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21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595,653,6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606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944,25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0.6221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45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45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51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4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45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45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516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83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2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333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4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51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5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32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51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51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4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2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王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

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